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訴字第551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
訴訟代理人　張書豪

　　莊偉廷

被　　告　帝鴻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王翊臻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王藝穎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參佰肆拾萬玖仟伍佰參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拾壹萬捌仟零捌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㈠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：本件兩造已於保證書第8條、授信約定書第31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3、31頁），則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㈡次按，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亦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3,409,536元，及如債權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（見本院卷第7、13至19頁）。嗣於

民國110年8月25日本院言詞辯論時，當庭提出民事聲請更正狀，變更附表編號8⑵之利率為2.5%（見本院卷第183、185頁），核原告所為係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前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㈢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 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帝鴻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帝鴻徠公司）於109年5月26日邀同被告王翊臻、王藝穎為連帶保證人與伊公司訂立保證書，約定就被告帝鴻徠公司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，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所負借款、票據、墊款等一切債務以本金8,200萬元為限額，與被告帝鴻徠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。嗣帝鴻徠公司與原告訂定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，並於109年5月28日起陸續借得16筆，共計2,663萬元之債款，到期日、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分別如債權附表所示，並約定按月攤還本息，利息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（現為0.845%)加碼1.655%或1%計算（違約時分別為2.5%及1.845%）。如逾期還本或付息時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除依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另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另按上開利率20%，加計違約金。詎帝鴻徠公司於110年5月28日遭票據交換所通報拒絕往來，尚未解除，依授信約定書第12條第1項約定，帝鴻徠公司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現尚欠借款2,340萬9,536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為給付未償，而被告王翊臻、王藝穎既為連帶保證人，應就被告帝鴻徠公司前揭借款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前揭本金及應付之利息、違約金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

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上述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增補契約、聯徵中心資料、郵政儲金利率表、放款戶資料查詢明細表等資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1至95、113至179頁），核與所述相符，被告復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供本院參酌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款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　陳彥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吳昭誼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21萬8,008元	原告已預納
合　　計	21萬8,008元	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本金	尚欠本金	利率	利息起訖日	違約金
1	18萬元	12萬92元	2.5%	自110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0年6月28日起至110年12月27日止，按左列利率之10%計算；自110年12月28
	162萬元	108萬831元			

					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之20%計算
2	115萬2,000元	77萬515元	2.5%	自110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0年6月28日起至110年12月27日止，按左列利率之10%計算；自110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之20%計算
	460萬8,000元	311萬2,518元			
3	160萬元	160萬元	2.5%	自110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0年6月8日起至110年12月7日止，按左列利率之10%計算；自110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之20%計算
	640萬元	640萬元			
4	120萬元	120萬元	2.5%	自110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0年6月24日起至110年12月23日止，按左列利率之10%計算；自110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之20%計算
	480萬元	480萬元			
5	11萬6,000元	8萬4,005元	2.5%	自110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0年6月7日起至110年12月6日止，按左列利率之10%計算；自110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之20%計算
	46萬4,000元	33萬6,025元			
6	20萬元	14萬4,835元	2.5%	自110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0年6月22日起至110年12月21日止，按左列利率之10%計算；自110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之20%計算
	80萬	57萬9,356元			
7	20萬元	20萬元	2.5%	自110年5月22日	自110年6月22日起至110年12月21日止，

				起至清償日止	按左列利率之10%計算；自110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之20%計算
	80萬元	80萬元			
8	2萬6,000元	1萬9,543元	2.5%	自110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0年5月30日起至110年11月29日止，按左列利率之10%計算；自110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之20%計算
	10萬4,000元	7萬8,193元			
9	54萬元	45萬1,720元	1.845%	自110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0年6月4日起至110年12月3日止，按左列利率之10%計算；自110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之20%計算
10	10萬元	8萬3,655元	1.845%	自110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0年6月9日起至110年12月8日止，按左列利率之10%計算；自110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之20%計算
11	54萬元	46萬9,430元	1.845%	自110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0年6月6日起至110年12月5日止，按左列利率之10%計算；自110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之20%計算
12	10萬元	8萬6,934元	1.845%	自110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0年6月10日起至110年12月9日止，按左列利率之10%計算；自110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之20%計算

13	44萬元	39萬6,906元	1.845%	自110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0年6月5日起至110年12月4日止，按左列利率之10%計算；自110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之20%計算
14	10萬元	9萬208元	1.845%	自110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0年6月10日起至110年12月9日止，按左列利率之10%計算；自110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之20%計算
15	44萬元	41萬1,293元	1.845%	自110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0年5月30日起至110年11月29日止，按左列利率之10%計算；自110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之20%計算
16	10萬元	9萬3,477元	1.845%	自110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0年5月30日起至110年11月29日止，按左列利率之10%計算；自110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之20%計算